本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 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關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 續聘核數師之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一併細閱。召開股東 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至第8頁。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經修訂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4

董事會函件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5)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丁斌小姐

劉玉杰小姐

李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井上亮先生

王小沁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劉冬小姐

邵梓銘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關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 續聘核數師之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事宜的致股東通函(「**該通函**」)一併細閱,該通函載列(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中一項議程為續聘核數師。本補充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聘之核數師的資料,以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於寄發該通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公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此乃由於為恪守優良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應於合適時間後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擔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達六個財政年度,董事會冀更換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並無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確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 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譽昭著的國際會計師行並獲視為全球四大會計師行之一。

經修訂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該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載列 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第4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通告(「**經修訂通告**」)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至8頁,而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乃隨附於本補充通函,當中載列經修訂的第4項決議案以考慮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又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張代表 委任表格之股東,只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就此情況而言, 該股東毋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沒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由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恰當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其之前遞交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又或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留意,遞交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 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5)

茲作出經修訂通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i) 重選丁斌小姐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周文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競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邵梓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 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配 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 獲行使時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 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該等股份時須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 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本 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予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賦予之授權。|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 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買之本公 司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照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 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 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 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 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及 邵梓銘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定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 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 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作廢。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 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 僅就有關股份而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重要提示: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又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只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就此情況而言,該股東毋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沒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由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恰當提早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其之前遞交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又或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